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教育办、民办幼儿园（幼儿部）：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4-2025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及培训阶段（9 月 25 日-10 月 12 日）

根据工作安排，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街道教育办及全区幼儿园开展系统操作培训，进行政策说明。各幼儿园负责组织全园家长开展补贴申报培训工作。

（二）在园儿童信息采集阶段（10 月 14 日-10 月 31 日）

儿童补贴每学年申请一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学年继续采用网上信息采集方式。各幼儿园要指导幼儿家长于10月14日上午9点-10月31日下午6点登录“龙岗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系统”（网址<https://xq.lggov.cn/visitlgczbtjz>），按要求进行操作。各幼儿园要强化服务意识，指导本园儿童家长真实、准确地填报儿童相关信息。

（三）信息确认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8 日）

幼儿园将网上生成的《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表》打印后交由儿童家长签字确认并按班级进行统计汇总，由班级教师确认后统一存档。各幼儿园需于11月7日下午6点前在网上点击【初审】按钮，各街道教育办核验后，于11月8日下午2点前点击【审核】按钮。我局学前教育科于11月8日下午6点前点击【送审】按钮。

（四）申报资格核验阶段（11月11日-11月15日）

本市户籍（含台湾籍）在园儿童核验儿童身份证（或通行证）电子信息；非本市户籍在园儿童（含港澳籍在园儿童）核验家长提交的本市户籍身份证电子信息或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电子信息。核验工作结束后，我局学前教育科将信息反馈到各幼儿园。各幼儿园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家长，提醒核验不通过的家长按要求修改信息后进行第二次填报。

（五）网上申报阶段（11月18日-11月22日）

幼儿园负责人员于11月18日-11月22日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经实名注册后，在页面顶端点击“切换”按钮，选择“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教育局→行政给付→深圳市幼儿园健康成长补贴”，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六）信息核对汇总阶段（11月25日-11月29日）

各幼儿园将核验通过的幼儿名单在班级内公示（由3名以上家委、主配班教师及保育员签名确认）。幼儿园信息管理员收齐

全国各班公示件后，由园长及信息管理员签名确认，并将全国符合补贴幼儿名单公示表张贴于幼儿园公示栏，供全园家长查看，接受社会监督。

（七）经费申请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街道教育办汇总、上报本辖区幼儿园已公示符合补贴的幼儿人数。我局将根据全区幼儿园符合补贴资格的儿童人数汇总核算补贴经费数额，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

（八）经费发放阶段

补贴经费下达后，幼儿园按规定分类使用：1. 幼儿园及时将补贴经费发放给家长或抵减相应的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其中1300元，每学期650元，每个月130元，剩余200元分两部分使用）；2. 退还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已垫付的儿童体检费，退费标准执行市教育局和市卫计委的相关规定；3. 剩余经费用于购买儿童读物或玩教具（大型玩教具除外）。幼儿园要合理使用此部分经费，根据本园需要，编制儿童读物、玩教具购置预算，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购买合法儿童读物和玩教具，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补贴经费需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园确保按要求使用剩余经费，每年接受财政、审计、教育行政部门的专项监督和检查。

（九）经费监管

各幼儿园务必认真核对我局学前教育科下发的已通过核验的人数，如有转学、退学等要进行记录，做好经费总额的统计并按要求上交。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给家长，并做好签领汇总等工作。儿童补贴经费发放后，各教办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幼儿园补贴申领成功的幼儿在园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虚报、瞒报、冒领等行为的幼儿园，一经发现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申请对象

在我区依法设立的各类幼儿园就读的 3-6 岁深圳户籍儿童、符合本市人口管理政策的大陆地区非深户籍和港澳籍儿童可以申请补贴，台湾籍在园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处理。

三、申请条件

申请补贴的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深圳户籍在园儿童需持有本市户籍证明，台湾籍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

2. 大陆地区非深户籍、港、澳籍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深圳户籍。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居住证。

（3）父母或一方为本市驻军现役军人，持有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父母或一方为政府部门的高端人才，持有我市政府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四、其它事项

为提高电子信息核验的成功率，港澳台籍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和驻军现役军人子女的纸质材料由家长将纸质材料提交到幼儿园，验原件、收复印件，幼儿园于10月31日前将收到的纸质材料上交到各街道教育办，各街道教育办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五、工作要求

1. 各教育办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幼儿园及时、妥善处理申报及经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2. 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度的经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做好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应急预案，妥善解决申报中遇到的问题。为保持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各园应安排信息管理员专门负责系统操作和进度跟踪，园长及信息管理员需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幼儿园要积极动员、组织和协助在园儿童家长及时、完整、准确地在网上填报信息，适时提醒家长查看核验结果及提交补充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耐心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要合理安排人力和时间，确保学年结束前将补贴经费发放到儿童家长，确保整个申请与发放工作安全顺利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